

社区自治主体的二元区隔 及其演化^{*}

闵学勤

提要: 本文利用 2008 年南京市 BX 区 10 个街道居民的抽样调查数据, 通过 SPSS 交叉分析及因子分析方法, 对社区自治主体的二元区隔现象进行了实证研究。分析结果发现: 城市社区自治主体呈现“以居委会为中心”和“以自我为中心”的内外两大群体, 两群体在社区生活、自治理念及未来行动方案上均表现出二元区隔的状态, 双方的异质身份、文化目标、利益取向等多方位的差异导致了区隔的形成。本文指出, 两大群体之间鸿沟的弥合需要互相通力协作, 同时政府的权力让渡、中介组织的培育及仿企业化机制的导入等均有助于双方携手社区自治。

关键词: 社区自治 社区内群体 社区外群体 二元区隔

198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此时正值城市社区管理机制的新一轮转型, 社区自治不仅被适时合法化地提出, 居委会也当仁不让地成为集决策、议事、执行诸职能于一身的社区自治主体。然而, 经历 50 年风雨历程的居委会至今基本未能改变政府管理终端的角色, 且随着城市化的不断深入及政府服务社会内容的不断精细化, 居委会疲于应付行政事务, 几乎无法回应社区成员的需求, 更无法满足最大限度地为社区成员增进利益的自治取向, 其自治主体的代表性和惟一性受到多方质疑。

按照滕尼斯“共同体理论”的解释, 社区无非是一种按共同体方式生活的、自己满足的有机体(滕尼斯, 1999)。与西方社区从地缘共同体向精神共同体过渡的自治目标不同的是, 中国城市社区首先是作为行政共同体存在的, 国家介入的痕迹随处可见, 社区自治被模糊而又合法地推向城市管理的前台, 国家默认居委会以一种惯性的方式占据了社区自治主体的空位。虽然西方一直都在反思 20 世纪社区衰退的根源,

* 本文受到 2007 国家社科基金南京大学预研项目“城市新型社区管理体制研究”及民政部“关于中国特色的新社区建设探索”项目的共同资助, 在此深表感谢!

并且通过城市邻里生活的转型、居民参与及社区功能的转变等诸多经验研究证实,有必要对自然社区作适度的修正(Lee et al., 1984),但是中国城市社区行政化的出身,从一开始便让社区成员丧失了自治的理念及机能,面对居委会以自治主体的身份背向社区居民为政府谋事的现状,社区成员在艰难索取自治主权的路途中,不自觉地陷入二元区隔的自治主体格局。

理论上,社区自治主体主要包括社区成员代表大会、社区议事委员会、社区管理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及其他各种中介组织(韦克难,2003)。由于居委会在管理形式上的一枝独秀,以及挟带着政府赋予的各种行政权力,在社区内逐渐形成以居委会为中心的圈内和圈外两大阵营,由此呼应了因社区参与、利益取向、邻里互动和情感归属差异而出现的社区内部的阶层划分(Kusenbach, 2008)。圈内成员,或称“社区内群体^①”,除了居委会成员外,通常还有一批社区积极分子,她(他)们或利用自己的闲暇时间自愿参与居委会的安保、卫生、调研等工作,帮助居委会组织各类社区文体活动,或以临工的形式参与社区居委会的日常管理。居委会在经费紧张、人员不足的情形下利用这些社区积极分子得以顺利地完成政府交办的各项行政工作,为了维系这样的圈内共同体,居委会也以少量的资源不定期地施恩于这些社区积极分子;圈外成员,或称“社区外群体”,他们身为社区内成员,却几乎不触碰居委会的任何事务,有些人连居委会在哪里都不知道,尤其是那些原本应成为社区管理精英的社区中产阶层,除了其大多数还未萌生根本性的社区自治意念外,其精英发起人的合法性及特权(Boyle & Silver, 2005)因社区行政主导而受到阻止,他们和社区其他普通居民一起游离在居委会之外,为避免冲突,他们保留仅有的地域归属感(Etzioni, 1996),自我掌控着秩序,成为与居委会共生且矛盾的平衡体。

城市异质性的存在及社区成员生活圈的差异,以及各自社会网络的建构路径有别等都对这样的圈层区隔有助推作用(Guest & Stamm, 1993)。随着我国商品房型社区在城市中占比的不断攀升,以维护居住

① 美国社会学家萨姆纳(W.G.Sumner)最早在其《民俗论》一书中提出:根据群体成员对待群体的立场或态度,可以把群体划分为内群体(In-Group)和外群体(Out-Group)。凡是成员感到自己与群体关系密切、休戚相关,对群体的归属感强的群体就是内群体。外群体也叫“他群”,与内群相对应。凡是自己未参加的,由他人结合而成的群体被称为外群体(王康,1988)。

权益出发扩展到倡导公民、公众意识的业主委员会、社区议事群、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等自发性自治组织正在迅速蔓延,对二元区隔的社区环境构成不小的冲击。一方面,居委会承担各条块部门超负荷的行政工作,无法再分身于社区自下而上的需求,希望社区自组织能面朝居民、分担重任,与其共同营建和谐共荣的社区;另一方面,在行政化介入的制度背景下,社区互动呈现出某种单向向上归拢的特征,居民间建立横向社会关系的动机和机会不大,松散、灵活的协商组织更容易被居民所使用,成为个人之间互信、互惠的源泉(刘春荣,2007),因此社区自组织多半以应急的、非制度化的形态呈现,加之其力量微薄,资源有限,很难长期与居委会并肩前行,那些流于形式、名存实亡的自治组织不在少数,社区依旧归于自治主体二元隔裂的局面。

本文试图追溯社区自治主体二元区隔形成的社会建构、利益驱动及文化实践等因素,通过对南京 BX 区居民的抽样问卷调查,探讨目前制约城市社区自治发展的二元结构的困境、演化路径及未来图式,并意在引申出社区行政权力让渡前提下的自治空间,模糊社区各群体之间的边界,促使社区自治尽早回归理性。

一、社区自治主体二元区隔的理论溯源

探索社区主体在自治层面上的分隔,首先可借助社会分层理论。虽然因多元分层理论而备受推崇的马克斯·韦伯反对社会阶层的二元分隔(韦伯,1997),但其提出的关于分层的声望维度被借鉴于始于二战后的美国社区研究(Warner, 1949; Kasinitz, 1973)。当时的研究者依据社区内人们相互之间的声誉评价高低(reputational equals)来对社区成员进行等级分类:比如上上阶级、上中阶级,等等。由于社区成员的分层远没有社会分层来得那么复杂,桑普森等学者在分析了20世纪80年代中期到2001年的文献后认为,社区分层的研究逐渐转向更现实的“邻里分化”研究,其研究主要集中在邻里关系、社区控制、相互信任、公共资源、定期的行动模式等方面(Sampson et al., 2002)。卡斯尼兹等在研究由移民组成的“跨国社区”时,称其为“边界社区(bounded community)”,认为这样的社区谁都不拥有邻里,因此由首属群体组成的“我群”和以非首属群体组成的“他群”的二元格局也就不可避免

(Kasinitz, 1973; Baldassare & Protash, 1982)。也有学者在分析了社区中家庭妇女的交流密度后发现,社区规模影响了她们的交流密度,社区越小,交流越密,邻里分层越少;相反,社区越大,交流越疏,邻里分层就越多(Richardson et al., 1979)。这些研究透过社区的丧失强调城市化对社区关系纽带的破坏作用(White & Guest, 2003; Charles & Davies, 2005),同时也肯定了社区分层的必然趋势,只是在西方社区因地理空间的区隔进而影响社区分层的进程中,几乎未见行政力量扮演重要角色,社区成员的异质性(Fitzpatrick & Hwang, 1992)及城市社会变迁的演化路径最终导致了社区分层。

中国的城市社区长期处于自上而下的制度安排之中,国家治理的需要、地方施政的策略通过居委会都清晰地社区留下烙印,居委会的行动纲领以及与居民的“连带强度”几乎成为社区自治的水准。马克·格兰诺维特提出的“弱连带理论”对这一现象有其独到的解读力。他认为:人与人之间连带的强度,是“认识时间的长短”、“互动的频率”、“亲密性”及“互惠性服务内容”的组合(格兰诺维特, 2007),按照此计量模式,某一组织或社区中的成员将根据连带的强度被分成“核心的”和“边缘的”。社区成员在彼此的交往过程中,特别在与居委会的互动中明显存在弱连带与强连带之分,所谓“核心的”围绕在居委会周边的社区积极分子(“社区内群体”成员),与居委会成员在认识时间(有些可能超过10年)、互动频率(几乎每天)、亲密性(有时互称“姐妹”或“兄弟”)和互惠程度(小恩小惠不断)等方面要远超过处于居委会外围的“边缘的”普通居民(“社区外群体”成员),他们与居委会成员的强连带关系确保了相互之间的信任及行动统一,但是社区的大部分成员,其中包括社区中产阶级,处于与居委会圈内的“核心层”长期弱连带甚至无连带的状态,这不仅导致社区成员的疏离,对社区自治而言更是空洞且失效的。

格兰诺维特并没有一味强调强连带对组织的有机整合,相反他认为:强连带滋长了地方的凝聚力,更易导致社会整体的破碎化(格兰诺维特, 2007)。表面上居委会及“社区内群体”成员同心同德,不仅高效完成上级交办的行政任务,而且将社区活动搞得有声有色,但细究活动的参与者多为“一老一少一低”^①,“社区内群体”高度一致的满足其行

^① “老”是指离退休的老同志,“少”是指放了寒暑假的中小學生,“低”是指定期到社区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

政绩效、符合其群体利益的行动恰恰划清了与“社区外群体”成员的边界，“社区内群体”越凝聚，其居委会核心及“社区外群体”的自我中心之间就越缺少可以跨越的区间桥梁(local bridge)，就像格兰诺维特分析的那样：一个社区如果可以完全划分成不同的小团体，而且每个人在其团体中均可与团体中的每一个人联结起来，但却没有任何团体外的联结，那么社区组织的发展将严重受限。反之，一个社区若有许多作为桥梁的连带，且可以沟通的范围越大，则社区的凝聚力就越大，而行动的一致能力也越高(格兰诺维特, 2007)。关键是那些有较高社会地位、有较多社会资源，并有较强自治能力的社区中产阶级自觉不自觉地隔离在“社区内群体”之外，他们不参与社区活动，也不需要找居委会办事，在社区里形成某个规模较大的活动组织也不现实(于显洋, 2008)。甘斯在研究波士顿西翼的意大利社区时，曾对照比较了“较底层的阶级”、“工人阶级”和“中产阶级”的次文化，指出：只有中产阶级对于其领导者提供充分的信任，以及能一起为共同目标而努力实践时，才能够形成一个有效的组织(Herbert, 1962)。中国的社区现状是，除了发生一些突发事件或重大的维权事件，“社区外群体”中的精英分子在日常社区自治时很难被“激活”，他们没有意愿、似乎也没有现实的可能性与“社区内群体”间筑“桥”，有学者认为特定的权力运行制度和分布结构会形塑不同的社会参与动机和逻辑(刘岩、刘威, 2008)，这也暗示行政权力过度介入之下的中国城市社区建制不利于填平社区内外群体之间的鸿沟，不过更细微的体察来自两大群体内部成员自身的建构及集体行动逻辑。

社区内外群体同处一个社区却各据一方，互不通融，无法共同采取为社区谋福祉的集体行动，这与两大群体差异化的利益诉求不无关联。著名经济学家曼瑟尔·奥尔森在分析人们的集体行动时指出：除非一个集团中人数很少，或者存在强制以及其他某些特殊手段以使个人按照他们的共同利益行事，有理性的、寻求自我利益的个人不会采取行动以实现他们共同的或集团的利益。换句话说，即使一个大集团中的所有个人都是有理性的和寻求自我利益的，而且作为一个集团，他们采取行动实现他们共同的利益或目标后都能获益，他们仍然不会自愿地采取行动以实现共同的或集团的利益。除非在集团成员同意分担实现集团目标所需的成本的情况下给予他们不同于共同集团利益的独立的激励(奥尔森, 2008)。

奥尔森过度强调人们在采取集体行动前的成本意识和利益取向,这与他单纯地将人假设为“经济理性人”有关。事实上,社会学的理性假设更进一步,社会学视野下行动者通过理性选择所获取的效益不仅包含经济效益,也包含政治的、社会的、文化的和情感的,具体而言社会理性人的假设是指:人们为达到一定的目标,在采取社会行动时,越来越趋向于以社会规范、文化习俗、他人行动和自我感知为行动选择域,通过合适的和相应的手段,以获取社会利益最大化(闵学勤,2004)。个体参加集体行动或公共事务的主要目的是获取利益,只是不局限于经济利益,都市人介入社区生活也不外乎如此。如果将市民的社会生活分为职业化生活与非职业化生活两大类,社区生活几乎占据非职业化生活的绝大部分。从表面上看,人们在职业化生活中获取经济利益以维系和提高生活质量,进入社区生活似乎应能满足除经济利益以外的其他需求,但在现代都市人日趋理性化的过程中,人们仍然希望在社区生活中满足利益最大化,即使利益来自文化的或情感的,抑或是间接导向经济的,甚至政治的,如此往复的利益驱动最终导向的认同驱动,才能促使市民更愿意积极主动地参与社区生活(闵学勤,2008)。确切地说,随着政府条块管理在社区的利益分隔,居委会基本脱离社区的主干事务(像物业管理收归物业公司、环境卫生收归环卫部门管理等),以至于居委会在完成日常的行政事务外,多半只能为社区弱势群体增进利益,例如失业救济、低保发放等,而围绕在居委会周围的社区积极分子除了离退休人员外,大部分是低收入人群,他们较活跃的社区参与可以抵消一些个人成本(Mitchell & LaGory, 2002; Tastsoglou & Miedema, 2003; 刘岩、刘威, 2008),同时无单位形成的组织空洞感也能在社区参与中得以补偿。反观“社区外群体”,居委会无法向他们提供生存资源,更不可能提供稀缺资源,除非社区管理的现实已侵害到了他们的既得利益,否则他们没有意愿参加不增进利益的社区集体行动。

在两大群体追逐自身利益目标的表象之下还潜藏着文化实践对其的区隔。布迪厄尤其推崇这样的区隔,他认为正是文化实践难以估量的作用区分了种种不同的、有高低之别文化习得模式,如早期或晚近的、源于家学或源于学校的、以及按这些习得模式为特征而区分出来的不同阶级(Bourdieu, 1984)。其实早在百年前,齐美尔就开始关注文化的分层力量,如果我们把生活的种种高雅化、生活的种种精神的形式、生活上的内在的和外在的劳动的种种结果称之为文化,那么这样一来

文化通过劳动分工对阶级进行分野(齐美尔, 2002)。布迪厄则更进一步, 他视日常生活中的一切为文化趣味, 从饮食、服饰、身体直至音乐、绘画、文学等, 每一种趣味都聚集和分割着人群, 都表现和证明了行动者在社会中所处的位置和等级(Bourdieu, 1984)。不得不承认, 沿袭 50 多年的居委会体制即使经过市场经济和城市变迁的共同洗礼, 它所缔造的“居委会文化”在社区仍有很深的印迹, 例如居委会成员以 45 岁以上的女性居多, 她们热情、好管“闲”事, 有些“婆婆妈妈”, 经常忘我地不计报酬地工作, 顾了社区的“大家”而忽视了自己的小家, 等等。“居委会文化”长期以来获得了不少社区老街坊的认同, 但随着城市新型商品房社区的不断增加, 社区新增的异质性成员对社区的文化期待很难从“居委会文化”那里获得满足, 由此造成的群体分野也是不可避免。在近 10 年房地产市场高速发展的催生下, 市民按自身的经济承受力选择可居住社区购房, 同时也自觉不自觉地选择相同的“邻”而居, 共同的经济文化背景理论上有助于社区自治的特色文化养成, 如果自治体系建构得彻底, 为了强化这样的文化区隔, 甚至有可能影响到社区居民的移入和移出。西方城市社区的发展历程中有过类似的验证, 有学者对芝加哥和马萨诸塞州的社区进行研究后发现, 有一种社会保护区(相对于自然保护区)正悄然诞生, 它是一种城市绅士化的象征, 也是某些居民有意识选择的结果。这些人受过高等教育, 住在中心城市或小城镇的“有信赖感的社区”, 感受旧时代的一些持续不变的生活方式, 这些社区的居民致力于限制那些真实可信的、同属“城市绅士”的群体迁出社区, 以确保能维系其所在社区的文化同一性(Brown—Saracino, 2004)。

社区自然萌发的这种文化区隔在中国城市社区的行政主导下基本被封存、被冷藏, 原本应该呈现的社区内部参与活跃、社区与社区之间存在差异的自然景象演变成社区内部的“冰”与“火”, 一边是重压之下的社区居委会依靠存量不多的社会资源, 运用策略, 培育积极分子网络, 建构一套以感情、人情、互惠和信任为基础的地方性互动网络(刘岩、刘威, 2008)来获取上级部门的认同; 另一边则是看不到可以自主管理社区的空间, 只要确保现有的社区生活不受干扰, 无所谓邻里的互动和社区活动的参与, 关起门来过自己清静的居家生活。

二、研究设计与方法

由于本研究关注以居委会为中心的里外圈层对社区自治的认知、参与及演化趋向的比较分析,因此随机抽样集中以社区居委会所辖的居民为最小研究单位,数据来源于2008年7—8月对南京市BX区的问卷调查。BX区地处南京市主城区,有10个街道61个社区,覆盖于交通便利、区位优越的商业街区,技术领先、人文荟萃的科技园区,以及临湖而居、时尚高档的白领社区,其居民携新老城区、单位型和商品房社区的共同特征,对转型期大部分城市人社区自治生活的写照有一定的代表性。

调查采用相同问卷入户与电话调查结合的方式,入户调查共获得有效样本600个(有效回收率87.3%),电话调查共获得200个有效样本^①,共计800个BX区居民样本,基本与总体同比例均匀分布于10个街道,其中男性占44.5%,女性占55.5%;年龄介于18—45岁之间的占43%,45岁以上的占53%;家庭月收入在2000—6000元之间的占63%;有配偶的占77.3%,无配偶的占22.7%;居住商品房、房改房和经济适用房的比例分别为41.8%、44.2%和14%;中共党员占23%。

调查中为了清晰区分“社区内群体”和“社区外群体”成员,设计了“您通常在社区活动中处于什么身份”的问题,答案分别有“组织者”、“积极的参与者”、“普通的参与者”、“非参与者”四个选项,笔者将选择前两项者归入“社区内群体”,将选择后两项者归入“社区外群体”。这种简单分层的方式显示调查样本中的18.5%属于“社区内群体”,71.5%属于“社区外群体”,两大群体的人数规模有近三倍之差。当然这只是由被调查者在没有可参照标准的前提下自评的结果,假如两大群体确实存在二元区隔,首先需要证明的是这两部分人在社区生活中的态度与行为有较明显的差异,并且呈现出“以居委会中心”的内群体特征和“以自我为中心”的外群体特征。鉴于社区自治仅存在于法律行文、理论证明和粗浅的实践探索中,笔者认为,作为社区自治主体的两

^① 电话调查由25位硕士研究生在“南京大学社会学系舆情调查中心”同时完成,随机导入BX区各局号开头的电话样本约3000个因无人接听、占线、空号、拒访或中断访问等因素使得电访的有效率较低。

大群体社区生活的差异可通过参与社区活动的经历(行为)、参与社区组织的意愿(态度)两方面来呈现,也即如果被访居民自划边界形成的18.5%的“社区内群体”成员和71.5%的“社区外群体”成员在两大层面呈显著差异,至少可以证明假设1。

假设1:城市社区自治主体呈现“以居委会为中心”和“以自我为中心”的内外两大群体,两群体在社区的生活表现为二元区隔的状态。

由假设1引发的同一社区成员二元结构化的生活状态对正在寻求实施模式的社区自治是个极大的考验:居委会成员很清楚所在组织的自治身份,同时也意识到在高强度、高密度地应付政府下派的工作后根本无法再去承担社区自治的重任,即使周围有一群随叫随到的“铁杆盟友”——社区积极分子,仍无法让大多数社区居民进入自我组织、自我管理的自治轨道;而社区内其他所谓外群体成员,在不清楚社区自治的背景及理念的情形下,虽然有自主萌发的自治意愿,但就目前而言既缺乏与居委会并肩自治的信心,也缺乏通过自组织,类似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社区议事会等形式参与社区自治的决心,按此推演,社区中没有挑大梁的社区自治主体,将直接影响到社区自治模式的建构。为此,本研究在假设1的基础上需要深度探讨两大群体在社区自治理念及未来行动选择上的二元区隔,如果存在结构化的差异,就需要去寻找有否跨越这两大群体的“桥”,或者需要论证是否需要跨越这两大群体的“桥”。“桥”承载两大群体的共同利益,两大群体面朝对方各跨几步,很可能在“桥”上相逢,找到共同利益的增进点,当然也不排除主客观因素的限制太深,两大群体的融合不仅需要双方努力,还需要第三方、第四方的共同协作。由此引出以下两个假设。

假设2:“社区内群体”与“社区外群体”在社区自治的理念与未来行动选择上存在二元区隔,这是两大群体在社会、经济、文化等多方利益取向的差异所导致的。

假设3:社区自治的建构与完善需要两大群体的通力协作,同时政府的权力让渡、中介组织的培育及仿企业化机制的导入等均有助于两大群体鸿沟的弥合,携手共治。

三、数据分析结果

(一) 社区生活的二元区隔

本研究将两大群体放在平等的、同一社区成员的层面上去考察其社区生活的异同,其基点预示同一“屋檐”下的居民原本应纳入大同小异的社区生活轨迹。但对问卷调查中有关“您参加过哪些社区活动”进行分层交叉分析时显示(详见表1),在所列的9大社区活动选项“居委会选举”、“业主大会”、“社区文体活动”、“向有关部门提过相关意见和建议”、“小区维权活动”、“帮扶活动”、“知识讲座”、“免费旅游”、“动员他人参加过社区活动”的选择率上,“社区内群体”比“社区外群体”平均高出15.6%,并且各选项交叉分析的卡方检验均通过,表明此比较分析平均有90%以上的置信度。

表1 “社区内群体”与“社区外群体”社区活动参与率的比较

参加过的社区活动	社区内群体 (%)	社区外群体 (%)	卡方检验
居委会选举	35.1	20.2	.081
业主大会	10.8	1.8	.023
社区文体活动	35.1	16.0	.012
提过相关意见和建议	24.3	6.7	.004
小区维权活动	24.3	2.5	.000
帮扶活动	29.7	2.7	.000
知识讲座	10.8	0.6	.004
免费旅游	8.1	0	.00
动员他人参加过社区活动	16.2	3.7	.011

排除“社区文体活动”、“知识讲座”、“免费旅游”等项活动适合赋闲在家的中老年群体参与,忙于现职工作的社区成员往往以没有时间为由对其排斥,而参与其他社区活动不会占用太多时间,更多地是取决于居民的社区认同感及自治意识。例如,在南京大部分社区已经推行的居委会直选,虽然还未达至“差额选举”或“海选”,但就其形式而言已揭

开社区民主的新的一页。通常而言,社区的投票参选更有利于激发社区的活力和社区成员的认同感(Zimmer, 1983),然而两大群体的参选度有明显差距,“社区外群体”在“居委会选举”上的大部分淡出,既测出了他们与居委会中心的距离,也反映出他们对参与社区治理缺乏激情;在理论上,像“业主大会”、“小区维权活动”是“社区外群体”、尤其是社区中产阶层参与社区活动的首选,有学者观察到中产阶层社区参与的渠道主要是业主委员会,他们参与的首要目的还是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不受损害,因为业主委员会关系到业主们的切身利益,其自治程度高,业主的参与性更大、更广泛(于显洋, 2008)。事实上,即使是这两项活动,“社区内群体”仍比“社区外群本”具有更高的积极性和参与度;同样,在社区“帮扶活动”、“向有关部门提过相关意见和建议”、“动员他人参加过社区活动”等折射社区成员自治意识的选项中,特别是对社区弱势群体的帮扶,可以在很大层面上展示一个社区社区参与的风向标和社区自治的有效性(Hirschl & Rank, 1999),“社区外群体”对其的选择仍远远滞后于“社区内群体”,这也表明他们不仅远离居委会中心,同时也远离社区中心,其大部分在社区生活中最终选择了“以自我为中心”。当然,社区活动的集体行动特质也左右了两大群体的选择,他们不自觉地会遭遇社区活动的“门槛”,也即一个人会看到多少人或多大比例的人采取一个决定时,才会采取相同决定,这一点是此人净效益超过净成本的门槛(格兰诺维特, 2007)。某些社区活动对两大群体的明显区隔也影响到了社区成员对其他活动的选择,“社区外群体”成员习惯性地认为有些社区活动已贴上“内群体”标签,为了区隔有时他们对表达原发的自主意愿的那些社区活动也做了放弃处理,多次轮回,社区两大群体的二元区隔得到了强化。

随着城市社区的持续发展,社区将逐渐由简单的居住型社区向复杂的社会化社区过渡,尽管社区成员不会挟持对单位的期待进入社区,但社区自身的演变、成员角色的多元化及受全球化的影响等,都会促使居民考虑自己在社区中的社团身份或组织身份,这与社会本身的演化并无二致。简单社会没有社团,当其变得较为复杂,即当组织结构差异很大的集团数目增大时,社会就衍生出较大数量的社团(Truman, 1958)。可以想象的是,社区两大群体在“已参加过的社区活动”上的二元区隔必然会植入他们在社区中的社团参与程度。调查中为深入探寻社区成员内心的参与意识及组织意愿(这也是社区走向自治的起点),

设计了多选题“如果有可能,您愿意参加社区的哪些中介社团?”,相比“参加过的活动”,如此设问大大提高了被访者的选择率,不过对于被选的7个社团:“社区邻里中心”、“社区文体活动中心”、“社区婚恋服务中心”、“社区劳务中心”、“社区市民学校”、“社区少儿活动中心”、“老年人联谊会”,“社区内群体”的参与比例平均仍高出“社区外群体”20.5%(详见表2),卡方检验也表明此差异有近95%的置信度。不能否认即使调查已设定“如果有可能”,也即希望被访者在时间、精力允许的情况下考问自己的社团参与意愿。“社区外群体”由于主客观因素大多未曾参加过上述社团,也无法从中获益,更不可能对这些假设的组织有什么认同,相较“社区内群体”的熟知度,他们的选择率仍表现出某种程度的“脱离”或“个体化”(贝克,2008)。当很难预知在组织中是否可以获得什么,组织对其外围的成员就丧失了吸引力(Festinger,1953),在这种情形下,不选择比选择更能规避风险。

表2 “社区内群体”与“社区外群体”参加社团的意愿比较

愿意参加的社团	社区内群体 (%)	社区外群体 (%)	卡方检验
社区邻里中心	54.1	34.1	.007
社区文体活动中心	73.0	54.6	.044
社区婚恋服务中心	27.0	6.7	.001
社区劳务中心	43.2	23.9	.024
社区市民学校	35.1	19.6	.051
社区少儿活动中心	43.2	19.6	.005
老年人联谊会	59.5	23.3	.000

像“社区邻里中心”这种西方社区普遍存在的社团,在BX区的大部分街道都没有,“社区内群体”成员不会享有更多的信息,他们中仍有一半以上凭想象做出了选择,而“社区外群体”成员仅凭日常自己编织的邻里空间去假设“社区邻里中心”,加上区隔的心态,在自己熟知的邻里圈外依靠社团去扩大邻里边界,对他们而言风险远大于收益,所以对于可以预期收益的“社区文体活动中心”、“老年人联谊会”、“社区少儿活动中心”等,他们选择时会各取所需(不同的年龄群体会有相应的选择),身心要放松许多。其实社团也好,组织也罢,不过是用来测量每个

被访者浅表层的社区自治意识, 毕竟在社区各组织中交往的背景、动机、面对面交往而不是网络交往的频率决定了社区的自治类型(Brint, 2001)。被访者在现有模糊的社区自治框架下, 各自解读社区自治的方式及由此形成的群体差异还需更深度的理论探索和技术分析。

(二) 自治取向的二元区隔

既然政府认同社区自治的合法性并在社区积极推行, 但近 20 年来真正成功的社区自治个案并不多见, 可以推广的模式也非常稀缺, 这其中潜伏着深层的历史或社会基因, 沉淀在社区各类群体之中, 并通过他们的理念和行为阻滞了社区自治的前行。对社区百姓而言, 不可触摸的自治模式由于没有实践可参照物而只存在于理想中, 当面对现实中不可逾越的行政管理样态, 至少会形成三个设问: 社区是否可以自治? 社区自治的主体应该是谁? 如何进行有效的社区自治?

围绕上述三个设问, 本研究设计了有关社区自治取向的 11 个模拟正向变量, 包括: “社区自治在中国能够实现”、“政府在社区管理中应多放权”、“居委会应全面直选”、“居委会不应是政府的代言人”、“社区需成立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可扩大管理权限”、“社区应建立议事、听证制度”、“居委会可尝试推行总经理制”、“社区应多组建志愿者团体”、“社区管理者应多方筹款”、“社区管理队伍应年轻化、专业化”^① 供被访者做“非常赞同”到“极不赞同”的五分法选择。为了考量社区两大群体在 11 个自治取向变量上选择的可能差异, 就两大群体的样本对上述变量分别进行了探索性因子分析, 虽然将 11 个变量全部导入均通过了 KMO 检验和 Bartlett's 球形假设检验, 但“居委会不应是政府的代言人”这一变量在“社区外群体”的因子分析中, “居委会可尝试推行总经理制”这一变量在“社区内群体”的因子分析中均做出负贡献, 而且各自的分析中将其剔除后, 提取主成分的方差总贡献率均有所上升, 因此两大群体最终仅导入 10 个变量进行主成分因子分析。分析显示两大群体在自治取向上所展现的差异一个趋同, 一个趋异: 经正交旋转后的因子非常清晰地解读了“社区外群体”成员在自治主体、方向、模式及实

^① 为使 SPSS 出图清晰可辨, 11 个变量在做因子分析时相应简化为“社区可自治”、“政府放权”、“全面直选”、“居委会自立”、“成立业委会”、“业委会扩权”、“议事听证”、“总经理制”、“志愿者团体”、“多方筹款”、“人才构建”。

施步骤的集体构想,而对“社区内群体”却只存在技术上的支持,其凝聚的因子各自都附着矛盾的变量,互相纠隔,互不相让。

首先看“社区外群体”的因子分析结果,10个变量经探索性因子分析,KMO检验(0.612)和Bartlett's球性假设检验(152.26, Sig<0.001)均显著通过,并有4个主成分的特征根大于1(详见图1),其累积方差解释了总变异的65.08%,经方差最大化正交旋转,得到因子载荷矩阵和载荷图(详见图2),考虑各变量对四个因子的主要贡献,将4个因子分别命名为:“自治主体认同”(F1)、“自治方向确认”(F2)、“自治模式选择”(F3)和“自治多元协同”(F4),整理成如图1下的因子表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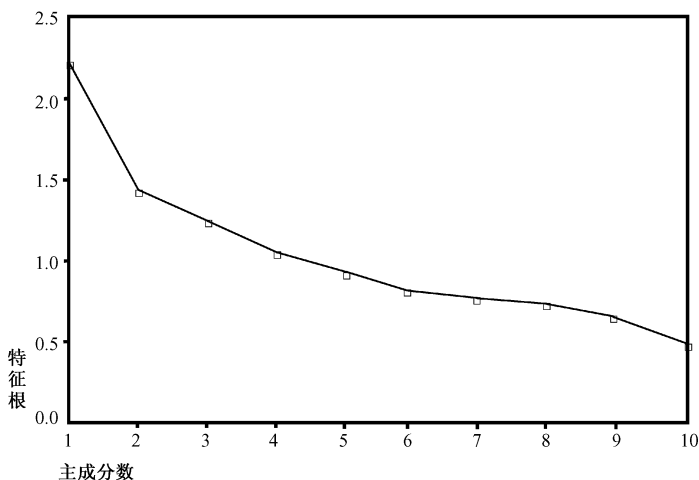


图1 特征根碎石图(社区外群体)

- F1 自治主体认同= 0.742 社区可自治+0.717 成立业委会+ ...
- F2 自治方向确认= 0.818 全面直选+0.447 业委会扩权+ ...
- F3 自治模式选择= 0.748 政府放权+0.620 总经理制+0.521 议事听证+ ...
- F4 自治多元协同= 0.722 人才构建+0.704 志愿者团体+0.702 多方筹款+ ...

综合因子载荷图和因子表达式,“社区外群体”对自治理念及自治主体的认同(因子F1)最为清晰,他们在肯定中国城市社区可以自治的前提下(载荷值0.742),集体将社区自治的主体指向业主委员会(载荷值0.717)。业委员是城市新型商品房社区催生的产物,无论学界还是政府、社区都未曾将它定位为社区自治主体,但由于许多城市社区自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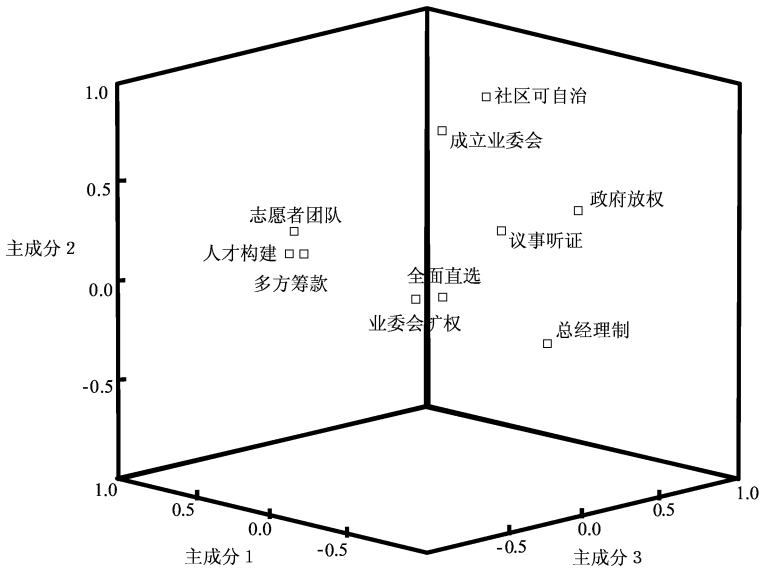


图2 因子载荷图(社区外群体)

或行政规定必须成立业委会以构成对物业公司的监管,也由此形成了居委会、业委会和物业公司这“三驾马车”竞争、冲突、合作和协调的多层关系(李友梅,2002)。

自2003年9月国务院颁布的《物业管理条例》^①正式实施后,业委会在各城市有不尽相同的表现,像深圳、广州、上海等商品房社区占较高比例的城市,业委会的自治功效被放大。南京BX社区被访的“社区外群体”样本也有意锁定现实存在的业委会充当自治主体,或与政府主导的居委会形成双自治主体。第二个因子(F2)对此取向进行了更进一步的探索,“居委会应全面直选”(载荷值0.818),“业委会可扩大管理权限”(载荷值0.447)通过F2对总变异贡献了超过20%的方差,社区居民参与社区自治的途径主要是直接民主,即社区居民通过直接选举的方式对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产生、任免以及社区内共同事务的管理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唐亚林、陈先书,2005)。“社区外群体”一方面寄托居委会不是走过场的形式直选,

① 按照《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选聘和解聘物业管理企业是业主大会的职责,选聘和解聘物业管理企业必须经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所持投票2/3以上票通过。

而是有差额的、全员参与的全面直选；另一方面也期待业委会通过扩大权限渗透到社区自治的方方面面。第三个因子(F3)显示“社区外群体”对西式社区自治模式给予了首肯。西方社区自治基本沿袭“小政府、大社会”的理念，进入20世纪50—60年代，当公司制迅速发展后，在居民自治组织中引进现代企业组织的成功做法——社区议事会体制开始被广泛采用，议行分离的治理结构也是西方社区自治体制创新的基本取向。“政府在社区管理中应多放权”（载荷值0.748）、“居委会可尝试推行总经理制”（载荷值0.620）、“社区应建立定期议事听证等制度”（载荷值0.521）共同对F3做主要贡献，其导向的一致程度远超过“社区内群体”的选择。第四个因子虽然对总变异仅贡献了10%左右的方差，但也展示了“社区外群体”开阔的多元协同自治的视野，“社区应多组建志愿者团体”、“社区管理者应多方筹款”、“社区管理队伍应年轻化、专业化”的因子载荷值相差无几，“社区外群体”虽然参与社区自治的行动不多，但对社区自治需人才、资金、组织等多方面的保障有相当的认同。

再看“社区内群体”的因子分析结果，总体上技术面的支持不能掩盖这部分群体对社区自治的困惑。10个变量经探索性因子分析，KMO检验(0.625)和Bartlett's球形假设检验(110.35, Sig<0.001)均显著通过，从碎石图(详见图3)上看有三个主成分的特征根大于1，其累积方差也解释了总变异的60.49%，经方差最大化正交旋转，得到因子载荷矩阵和载荷图(详见图4)，由于对三个因子做主要贡献的各变量之间存在歧义，且贡献的落差较大，故对三个因子的命名侧重对贡献最大变量的解读：“自治外部突围”(F1)、“自治放权优先”(F2)、“自治融资为上”(F3)，具体的因子表达式如下：

$$\left\{ \begin{array}{l} F1 \text{ 自治外部突围} = 0.835 \text{ 人才构建} + 0.742 \text{ 志愿者团体} + 0.736 \text{ 议事听证} + \dots \\ F2 \text{ 自治放权优先} = 0.776 \text{ 政府放权} + 0.625 \text{ 社区可自治} + 0.609 \text{ 全面直选} \\ \quad \quad \quad + 0.337 \text{ 总经理制} + \dots \\ F3 \text{ 自治融资为上} = 0.689 \text{ 多方筹款} + 0.616 \text{ 业委会放权} + 0.279 \text{ 居委会自立} + \dots \end{array} \right.$$

不可否认，“社区内群体”的成员来自居委会本身及其周围的积极分子，他们对社区自治即对由居委会领导下的社区自我管理和自我监督这一点深信不疑，如果另有居民组织分担社区事务，那也仅为社区自治的辅佐团队，此观念直接导致变量“社区应有业主委员会”因做负贡献而被剔除。“社区内群体”由于参与社区事务有较多亲身体会，当然也会有一些切肤之痛，例如，社区管理中工作量太大、人才青黄不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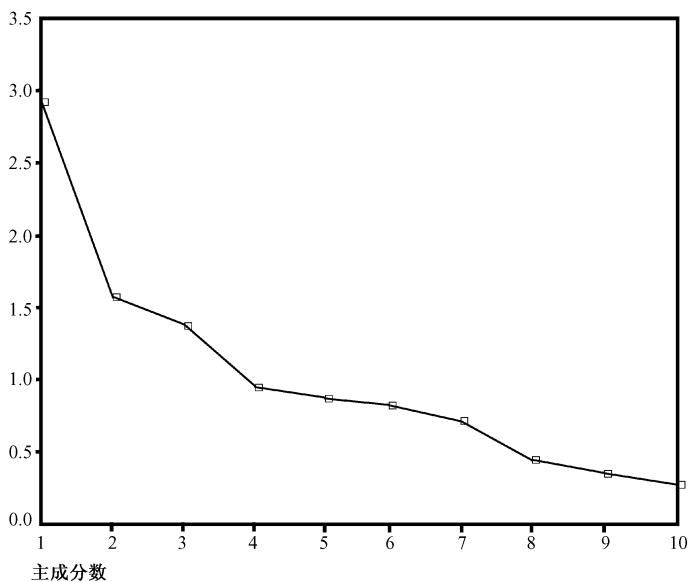


图3 特征根碎石图(社区内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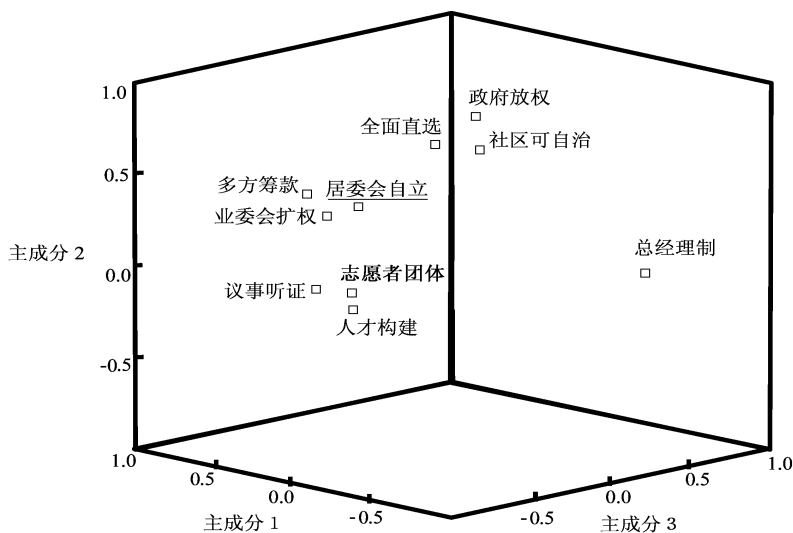


图4 因子载荷图(社区内群体)

金捉襟见肘、政策难以上行下达等, 这些困惑有效反映在第一因子的建

构中,像人才需求的因子载荷高达 0.835,因分担庞大社区事务的需求,他们对志愿者团体这样的非政府组织也有较高期待(载荷值 0.742)。西方社区自治的经验表明,社区非政府组织是社区实行居民自治和民主共管的主要载体。在美国,活跃在大小城市社区内的各类非政府组织共有 100 万个左右(蒋学基等,2002),这些社区非政府组织服务于社区邻里及个体,同时影响整体社会供给在社区的分配,并吸引居民到社区组织中来,有时甚至提供了议员人选(Marwell,2004)。但是其它两个因子的建构均存在贡献落差较大的变量,从因子载荷图中可看出,“社区内群体”成员对“社区尝试推行总经理制”(闵学勤,2007)有些拿捏不准,他们基本赞同“政府在社区管理中应多放权”(载荷值 0.776),但不易接受跨度较大的居委会主任向社区总经理的转型,此变量虽然没有对因子做贡献,但也游离在其它变量之外。同时,第三个因子表现出“社区内群体”成员支持“社区管理者应多方筹款”(载荷值 0.689)的建议,以避免社区因缺乏资金而处于低发展状态(徐晓军,2005),但是长期依赖政府的现状,使得他们对居委会走向自立没有信心(载荷值仅为 0.279)。

四、结论与讨论

本研究无意从主观上强化社区群体的区隔,但现实生活中行政干预犹在,社区自治中究意谁是主体这样本不应成为问题的问题仍然困惑着社区成员,既然社区自治是绝大多数市场经济国家传统而有效的做法,中国也提供了社区内的公共事务应完全或绝大部分实行居民自治的法律认同,社会各方有义务和责任融合社区两大群体的隔阂,而不是任其路径依赖、各自为政的局面肆意演化。

调查分析显示的“社区内群体”和“社区外群体”在日常社区生活和自治取向的二元区隔并非一朝一夕形成的,目前的这种僵化格局要打破也非一日之功,关键是两大群体目前无论在自治的前期准备、理念构建及可能的行动选择方面都未见共通共融的场景。

首先,社区自治增进的是自身所在组织的利益,理论上它有管理成本较低、更易团结大多数社区成员的优势,当然也是社区自治得以在世界通行的重要前提。目前的现状是以居委会为中心的“社区内群体”以

完成行政绩效为最终目标,其行动结果主要覆盖于社区部分弱势群体的利益,对社区大多数成员而言并未从中获益。通常一些组织出于无知才没有增进其成员的利益,而另一些组织是受诱使才只为其首脑的目标出力。但是不去增进其成员利益的组织往往会消亡,因此这一因素肯定极大限制了不为其成员服务的组织的数量(奥尔森,2008)。但如果因此就寄希望于以自我为中心的“社区外群体”目前也不现实,调查数据分析表明他们仅在意愿上有通过自我目标的实现间接为组织增进利益的设想,行动被激发还需等待时机。

其次,社区两大群体缺乏可跨越的桥(格兰诺维特,2007),只有创造两大群体相同的利益点才有可能建桥。西方经验表明,一些城市的社区运动和社区结构重组有利于对新的、共同利益的诉求(Pahl,1973),例如,在美国根深蒂固的志愿者团队许多都源于社区集体行动(Eckstein,2001)。南京BX区的被访群体大多表示更愿意参加类似“社区文体活动”、“老年人联谊会”这样明显带有休闲娱乐性质的组织,特别是“社区外群体”被访成员在心态上寄予业主委员会很高的期待,但行动上参加过“业主大会”、“小区维权活动”的寥寥无几。同时,“社区内群体”既担心脱离政府的行政主导失去靠山,又对成立有较强自治性质的业主委员会持旁观的态度。

第三,布迪厄的文化区隔现象在两大群体的社区生活中也有所展现,“社区外群体”以惯习判断并拒绝“居委会文化”,而“社区内群体”不能认同“社区外群体”在社区中的冷漠和不参与,他们各自形成的场域内很少看见“他者”的介入。

社区自治主体由社区内能反映所有社区成员利益的代表组成,无论是仍受政府管控、但已开始由居民选举而组成的居委会,还是某些社区已尝试推行的社区居民代表大会,或是在城市大部分商品房社区已成立的业主委员会,目前的组织区隔终将受到内外力的共同作用而逐步演化、消融。本研究的结果已经在某种程度上指出了多方向的内外力来源。

外力主要来自政府权力的让渡。不可否认,政府在几十年社区建设过程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包括向社区输出机制、资金、人员,使社区建设的模式和价值取向获得合法性,政府积极推行社区自治也表明政府让渡权力的决心,政府让渡多少权力,何时何地让渡什么样的权力,需要具体度量。已经开始推行的居委会直选、社区重大事件议事听证等

的措施已拉近了社区内外群体的距离,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两大群体的资源不对称、目标不一致、行动不统一的多重隔阂。经验研究表明,较多的政府让渡对增加社区权力、公共利益及较低的失业率等都有支持作用(Lyon et al., 1981),同时也有利于居委会的断乳重生,更有利于社区其他中介组织的培育并公平地获得社会资本(Bridger & Luloff, 2001),这些都是通向社区自治的必经之路。

内力在于社区两大群体自身的裂变。“社区内群体”只有通过人、财、物全方位地提升能级,才能有效减少直至隔断对政府的行政依赖,并更多借助社区其他中介组织的力量,共同以提升社区所有成员利益为管理目标;“社区外群体”惟一获得社会自治权的方式就是增强公民意识,提高社区参与的密度和广度,打造有利于自身及社区各群体的自治组织,并形成适应现代城市社区可持续发展的自治机制。两大群体的沟通理解、互相渗透也将有助于加速这一裂变过程,例如,居委会主任能否在社区精英成员中产生?社区居民代表能否定期与居委会成员对话协调?或者两大群体互出代表组成社区协商机构,在社区微型权力结构中剥离出部分权力形成小集团,按照齐美尔的理论将更容易形成向心组织,比单元的权力结构更易发掘并使用其能量(Simmel, 1950)。同时,双方互相渗透还可借助互联网的平台,大多数学者的研究表明,社区中引入互联网沟通机制,增加了社区成员的相互了解,提升了社区参与的水平,也增进了各阶层的社区利益(Mesch & Levanon, 2003; Hampton & Wellman, 2003; Stern & Dillman, 2006)。

社区自治主体呈现的两大群体的区隔相当程度上是极具中国特色的城市社会变迁的缩影,其未来的演化之路几乎没有可复制和效仿的,本研究在分析此二元区隔的现实样态基础上所提供的路径选择仍有许多缺憾,特别是在其操作层面上也还需更多的实践支撑。

参考文献:

- 斐迪南·滕尼斯, 1999,《共同体与社会》,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蒋学基、叶海燕、俞志宏、叶真, 2002,《美国社区非政府组织的运行情况及其启示》,《浙江社会科学》第4期。
- 黎熙元、陈福平, 2008,《社区论辩:转型期中国城市社区的形态转变》,《社会学研究》第2期。
- 李友梅, 2002,《基层社区组织的实际生活方式》,《社会学研究》第4期。
- 刘春荣, 2007,《国家介入与邻里社会资本的生成》,《社会学研究》第2期。
- 刘岩、刘威, 2008,《从“公民参与到群众参与”》,《浙江社会科学》第1期。

- 马克·格兰诺维特, 2007,《镶嵌——社会网与经济行动》, 罗家德译, 北京: 社科文献出版社。
- 马克斯·韦伯, 1997,《经济与社会》(下卷), 林荣远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曼瑟尔·奥尔森, 2008,《集体行动的逻辑》, 陈郁、郭宇峰、李崇新译, 上海: 格致出版社。
- 闵学勤, 2004,《城市人的理性化与现代化》,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 , 2008,《社区认同的缺失与仿企业化建构》,《南京社会科学》第9期。
- 闵学勤、丁宏, 2007,《城市社区仿企业管理的路径研究》,《江海学刊》第5期。
- 齐美尔, 2002,《社会是如何可能的》, 林荣远编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唐亚林、陈先书, 2005,《社区自治城市社会基层民主的复归与张扬》,《学术界》第6期。
- 王康, 1988,《社会学词典》,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 韦克难, 2003,《论社区自治》,《四川大学学报(哲社版)》第5期。
- 乌尔里希·贝克, 2008,《风险社会》, 何博闻译, 南京: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 徐晓军, 2005,《城市社区自治权力矛盾及其协调》,《广东社会科学》第1期。
- 杨宜音, 2008,《当代中国人公民意识的测量初探》,《社会科学研究》第2期。
- 于显洋, 2008,《中产阶层的社区参与: 意识与渠道研究》,《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2期。
- Baldassare, Mark & William Protash 1982, "Growth Controls, Population Growth, and Community Satisfac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
- Bourdieu, P.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Boyle, Mary-Ellen & Ira Silver 2005, "Poverty, Partnerships and Privilege: Elite Institutions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 *City and Community* 4.
- Bridger, Jeffrey C. & A. E. Luloff 2001, "Building the Sustainable Community: Is Social Capital the Answer?" *Sociological Inquiry* 71.
- Brint, Steven 2001, "Gemeinschaft Revisited: A Critique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Community Concept." *Sociological Theory* 19.
- Brown-Saracino, Japonica 2004, "Social Preservationists and the Quest for Authentic Community." *City and Community* 3.
- Charles, Nickie & Charlotte Aull Davies 2005, "Studying the Particular: Illuminating the General: Community Studies and Community in Wales." *Sociological Review* 53.
- Eckstein Susan 2001, "Community as Gift-Giving: Collectivistic Roots of Volunteer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6.
- Etzioni Amitai 1996 "The Responsive Community: A Communitarian Perspectiv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
- Festinger, Leon 1953, "Group Attraction and Membership." In *Group Dynamics*, (eds.) by Dorwin Cartwright & Alvin Zander. Evanston: Row, Peterson.
- Fitzpatrick, Kevin M. & Sean-Shong Hwang 1992, "The Effects of Community Structure on Opportunities for Interracial Contact: Extending Blau's Macrostructural Theory."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3.
- Guest, Avery M. & Keith R. Stamm 1993 "Paths of Community Integration."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4.

- Hampton, K. & B. Wellman 2003 “Neighboring in Netville; How the Internet Supports Community and Social Capital in a Wired Suburb.” *City and Community* 2.
- Herbert, Gans 1962. *The Urban Villagers*. New York; Free Press.
- Hirschl, Homas A. & Mark R. Rank 1999, “Community Effects on Welfare Participation.” *Sociological Forum* 14.
- Kasinitz, Philip 1973, “The Community and the World.” *Sociological Forum* 23.
- Kusenbach, Margarethe 2008, “A Hierarchy of Urban Communities; Observations on the Nested Character of Place.” *City and Community* 7.
- Lee, Barrett A., R. S. Oropesa, Barbara J. Metch & Avery M. Guest 1984 “Testing the Decline-of-Community Thesis; Neighborhood Organizations in Seattle 1929 and 1979.”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9.
- Lyon, Larry, Lawrence G. Felice, M. Ray Perryman & E. Stephen Parker 1981, “Community Power and Population Increase; An Empirical Test of the Growth Machine Model.”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6.
- Marwell, Nicole P. 2004, “Privatizing the Welfare State; Nonprofit Community-Based Organizations as Political Actor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9.
- Mesch, Gustavo S. & Yael Levanon 2003, “Community Networking and Locally-Based Social Ties in Two Suburban Localities.” *City and Community* 2.
- Mitchell, Carey Usher & Mark LaGory 2002, “Social Capital and Mental Distress in an Impoverished Community.” *City and Community* 1.
- Pahl, R. E. 1973, “Instrumentality and Community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Sociological Inquiry* 43.
- Richardson, R. J., Bonnie H. Erickson & T. A. Nosanchuk 1979, “Community Size, Network Structure, and the Flow of Information.” *Canadi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
- Sampson, Robert J., Jeffrey D. Morenoff & Thomas Gannon-Rowley 2002, “Assessing ‘Neighborhood Effects’: Social Processes and New Directions in Research.”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8.
- Simmel, Georg 1950,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Glencoe; Free Press.
- Tastogbu, Evangelia & Baukje Miedema 2003, “Immigrant Women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the Canadian Maritimes; Outsiders within?” *Canadi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8.
- Truman, David B. 1958, *The Governmental Proces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 White, Katherine J. Curtis & Avery M. Guest 2003, “Community Lost or Transformed? Urbanization and Social Ties.” *City and Community* 2.
- Stern, Michael J. & Don A. Dillman 2006,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Social Ties, and Use of the Internet.” *City and Community* 5.
- Zimmer, Troy A. 1983, “Community and Communitarity in Voting Participation.”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26.

作者单位: 南京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 张志敏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ina's 'hukou' system and the issues of peasant workers. By reviewing literatures about 'hukou' system and the citizenship, the paper quotes the recently sociological studies on citizenship, comprehends the citizenship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cognition and exclusion, and on this basis, rethinks the "group" of "peasant workers" and the process of their acquiring citizenship.

On Migrant Workers' Conflict Behaviors against Benefit Damages: A survey of enterprises at Pearl River delta

..... *Cai He, Li Chaohai &Feng Jianhua* 139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migrant workers' conflict behaviors for benefit defending have increased. Some migrant workers took measures of in-system complaints or out-system collective behaviors, whereas some of them keep silence. This article probes into factors in migrant workers' choosing measures of conflict behaviors against benefit damages. Generally speaking, sense of relative deprivation, cognitive level of the Labor Law, scale of social network, and collective dormitory affect conflict behaviors. But in choosing complaints or collective behaviors, education and network had clearer effects over the choice of complaint; collective dormitory brought more collective behaviors. Ownership of enterprise did not have an evident effect either on reducing outside enterprise conflict actions or inducing in-system resolves. To improve labor organization, to reduce complaint cost, to augment the level of ration in benefit conflict, and to institutionalize employer-employee relation are preconditions of developing migrant workers' ability of striving for their benefits, rationalizing benefit conflict behavior and including it into systemic expressions.

The Dualistic Separation and Evolvement of Community Autonomy's Subjects

..... *Min Xueqin* 162

Abstract: Based on data collected from a sampling survey of ten streets of BX District in Nanjing in 2008, this paper utilizes crosstab and factor analysis by SPSS to study the dualistic separation of community autonomy's subjects. The results show that on urban community autonomy's subjects there are two groups apart with each other, and respectively centered on the residents' committee and the ego. The two groups show the dualistic separation of community life, community idea and future action plan, which is caused by the many-folded differences in heterogeneous identity, cultural target and benefit approach. This paper indicates that the differential ablation depends on the mutual cooperation. Meanwhile, the delivery of governmental power, the breeding for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semi-enterprise system will help the two groups to achieve community autonomy.